

辛亥百年回顧民初宗教自由問題

田英傑著 陳愛潔譯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中華民國頒佈臨時約法。約法共有五十六條，第二章（人民）第六條是關於人民享有的各項自由權，其中第七項更具體說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當局決定給予所有宗教享有同等地位，獲得大多數人民支持。基督徒也為此而欣喜，並且在這自由的範圍內，開展傳教事工的新一頁。

才在幾年前，即一九零六年，得到滿清朝廷由次等地位提升至第一級地位，與祭天的同等，而孔子亦成了「先師」。(Chan WT, 1953, p.4-5) 在民國初年的袁世凱時期（1912-1916），有關這議題的爭議日趨緊張。

一九一二年，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生陳煥章（1881-1931）在上海成立孔教會，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然後在曲阜成立分會。孔教會主席由康有為（1858-1927）出任，而陳煥章本人則擔任執行秘書。在短短的時間內，該會已在中國、日本、

香港和澳門成立了一百三十個分會。一九一三年陳煥章開始出版《孔教會雜誌》，還採用孔曆。同時該會向民國政府呈請，把儒教立為國教。當時，嚴復（1853-1921）和夏曾佑（1865-1924）等著名學者領導簽名運動。其他學者也支持，連莊士敦（1874-1938）等外國學者，也加入該會。幾乎來自全國各省的電報紛紛湧入北京支持該運動。總統袁世凱（1859-1916）因為有野心復辟帝制，所以也全力支持。永久性的憲法正在草擬中。「一九一三年七月，憲法委員會開始草擬中華民國憲法（稱為『天壇憲草』），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把儒教奉為國教，這是由進步黨的成員提出的，但遭到國民黨反對，並且很快成為全國激烈辯論的焦點。」（Chow TT, 1960, p.291-292）。

然而，從開始，百姓中就存在強烈反對國教的意見。其中最先反對的，就是康有為的學生梁啟超（1873-1929）；他聲稱「那些想保存儒教的人只不過把現代思想加進儒家的字眼，並聲稱孔子認識這一切……他們敬愛孔子，卻不愛真理。」國學大師章太炎（1868-1936）的學問和意見同時得到激進和保守兩派人士尊重。他譴責該運動退步，因為「中國從來沒有國教」。新進的知識份子領袖蔡元培（1867-1940）亦強烈反對：對他而言儒家根本不是宗教。因此，很多知識份子，甚至出自儒家傳統的，都發言抗議。一九一三年十月十三日，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天壇召開會議，否決立法把儒家定為國教，但最終在十九條二項讓步：「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基督徒擔當的角色

基督徒雖然屬少數，但在阻止把儒家宣稱為國教的辯論中擔當次要卻積極的角色。陳榮捷寫道：「我們不可忘記，在反對國教的過程中，基督徒擔當積極的角色。由基督教徒組織的宗教自由會，得到天主教、回教、道教和佛教等信徒加入，……但當時基督徒的影響力仍不足以擔當決

定性的角色。」(Chan WT, 1953, p.13)一九一四年出版的 *La Missioni Cattoliche* 於第十五至十七頁刊登了一篇文章，對事件提供稍為不同的版本：

形勢十分嚴峻。基督教徒和佛教徒發出警報，但只過了很短的時間，他們的熱情便冷卻。佛教徒得到政府提出有關他們每日食物補貼的善意保證，於是停止抗議。基督教徒又很快達致和解。勇敢的天津教友並沒有灰心；他們重新努力尋找一切所有可行的方法來達致目標。首先，他們透過報刊發出警報。天津的公教刊物《廣益錄》（本文作者按：該刊其後更名為《廣義報》），是華北公教進行會的新聞媒體，以其文章和活潑辯論，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沒有該報的有效貢獻，他們不可成功。

Haeanhaelemersch, 2008, p.2) 提供更詳細資料和解釋事件的過程，以及天主教平信徒擔當的角色。「只要看一看一九一三至一七年期間的報章，便有一個印象，就是中國的天主教徒持續爭取宗教自由。每兩或三天，報章便報導各地方的教友向總統和國會成員請願。我們會定期發現公教進行會就有關議題發表的通告或會議報告。每當爭取宗教自由運動取得一些成功，幾天後，我們便會在報紙上找到附和的文章。」

在天津開始

天津的天主教會是發聲的先鋒。一九零一年五月十二日，天主教知識份子英斂之(1867-1926年)創辦《大公報》，回應非基督徒報章所刊登的誹謗論述。一九一二年一月廿二日，第一份公教周報《廣義錄》，也是由英斂之負責出版發行，但是，在背後推動的，則是比利時籍遣使會傳教士雷鳴遠 (Vincent Lebbe, 1877-1940) 神父。兩個

月後，《廣義錄》的發行量已達七百份，不久之後更增至二千份，並在天津以外傳播。雷神父亦開始組織教友加入「傳信善會」和「公教進行會」等活躍團體。第一個公教進行會於一九一三年夏季在天津成立，很快參與反對立儒教為國教。

天津一些教友更採取行動，一九一三年九月廿三日黃昏，在望海樓天主堂召開會議。講者劉守榮憶述義和團迫害的片段，恰好是在該聖堂發生：如果儒教成爲國教，便會危害其他宗教的自由，其他基督徒也可能遭到壓迫。

當時需要採取迅速的行動。劉守榮、邢世福和李登華等三位傑出教友同意成立專責小組，決定優先在首都北京展開戰線。其他人亦應邀加入，並派發印刷品，以宣傳這個運動，讓所有天主教徒清楚知道問題的迫切性。同時，北京公教進行會主席及國會會員魏不治抵達天津。劉守榮向他解釋專責小組的策略，勸說他加入。九月廿七日，四人乘坐火車前往北京，開始作戰。他們

居於另一位著名天主教徒及退休官員馬相伯（1840-1939）的家裡。馬相伯是法理學家，給他們提供實際意見；他建議以公教進行會的名義行動，以免人們以為他們等同於天主教聖統制，並牽涉聖統制（當時由外國主教組成）：他們不該讓人懷疑有外國勢力。然而，有另一個實際問題：爲了向國會呈請，要有至少五個人的簽名。不久之後，另一位傑出的北京教友兼國民黨黨員艾志明（音譯）也同意加入。

專責小組嘗試與憲法起草委員會見面卻失敗。他們求見國會主席，亦遭拒絕。他們於是決定逐一接觸國會議員；這些議員應邀出席十月六日星期一在長安飯店舉行的記者招待會。這次參與是很有用，因爲天主教專責小組首次向有份直接參與有關儒教決議的人士傳達訊息。

正如已說過的，在十月十三日，當局取消把儒教立爲國教的條款，卻接納某種妥協，就是國民教育要以儒家爲基礎（第十九條二項）。

第一階段戰鬥

在天津，有關方面雖然因危機稍緩而深感欣喜，但仍認為形勢嚴峻。因此天主教專責小組由北京回來後召開特別會議。他們輪流在多個集會上解釋，指出妥協為天主教徒和其他宗教信徒所帶來的惡果。他們為這個天主教運動開闢了幾個陣線。首先是與基督教徒接觸。在天津，他們接觸曾經主要參與中國的反鴉片運動的基督教的組織「萬國改良會」，並收到一些推薦信，好能接觸北京的基督教人士。十一月一日，在一間基督教教堂舉行的會議上，天津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支持者正式成立團體：共同為目標合作。同時有人建議接觸回教徒、佛教徒和道教徒。會議的結果是組織「五宗教聯會」。信奉回教的前山東省統帥馬龍標命令天津的回民聯盟在有關議題上支持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

在北京，李登華逐一接觸國會代表和國民黨

及進步黨的參議院議員，贏得約一百三十議員的支持。劉守榮在艾志明的協助下，成功介入共和黨的會議並發言。

其後，天主教專責小組終於能夠與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會面，他同意聆聽他們的意見。王正廷本身是基督徒，他的回應很積極。各人都感到鼓舞，但只維持到十一月初而已，因為袁世凱宣佈，在參眾兩院佔多數的國民黨是不合法。

局勢停滯不前。基督徒利用這個好處。十一月份的《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抗議立儒教為國教，並在北平當局廣泛流傳。北平一個代表所有基督教派的委員會要求按照臨時憲法而賦予完全的宗教自由。

五宗教聯會再一次召開會議，把該會轉為固定同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初）。它正式成立為「聯合宗教請願小組」，由基督教的誠靜怡出任臨時主席，其他兩位基督徒——梁雅怡（音譯）和杜竹萱——則負責草擬憲章。

以下是《國聞報》（引述自 *The Chinese Recorder*）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發表的主要條款的內文：

信仰自由。

各宗教之間至今一直進行談判，成為一個由所有宗教組成的聯合會，以保存信仰自由……

第二條・本聯會的宗旨是請求崇拜自由，反對訂立國教，並防止通過任何企圖傷害宗教平等的法律。

第七條・所有宗教應團結一致，在當局召開通過國家憲法的會期中，向國民大會請願，要求謹慎遵守臨時憲法所載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款，好使所有宗教平等，不容許任何宗教在憲法中享有任何優待。他們也會呈請政府在行政及司法方面，要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

第八條・本聯會成立後，各宗教將委派講師到各處演講，在不同地方撰寫文章出版，在本國國民之間喚起相同意見。

第九條・本聯會將受法律約束，並不可採取任何暴力手段。

章程清楚指出，如果某宗教在憲法中享有特權，其他宗教可以採取的方法，包括全面杯葛。然而，應避免極端手段。幾天後，有關草擬憲法的工作重新開始。但是，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袁世凱正式解散國會，廢除一九一二年的臨時約法。一月十四日，一份有關建議把儒教立為國教的文件遞交行政會議考慮。對於孔教會要求政府下令學校課程必須包括儒學，袁世凱正式回覆，儒學是永不可廢除的課程。二月九日，當局正式下令國民應按照傳統繼續尊敬孔子。

由於袁世凱反對，天壇憲草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遭擯棄，並頒佈一個新憲法，即「中華民國約法」。（後來稱為「袁記約法」。）

由於國家強調愛國精神，人們對儒學的興趣看來日漸增加，尤其在華南地區。四川省大會投票立儒教為國教，儘管在成都出現示威抗議。

同時，政局隨著日軍佔領青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而惡化。日軍更向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並於五月九日強迫中國接納（五月廿五日簽署中日條約）。

「一九一四年十月，公教進行會第一屆全國大會在天津舉行，由雷鳴遠神父主持。出席會議的教友領袖充份意識到國家的真正利益，反對政府計劃強行立儒教為國教。一九一五年，中國受到日本強加的『二十一條』的侮辱，天津的愛國委員會邀請雷神父就愛國這題目發表演講。當時有六千名聽眾；他們都因雷神父的講話而感到振奮。一九一五年十月十日，即中華民國成立四周年，天津發行天主教日報——《益世報》。該報客觀持平，言論獨立，很快成為華北地區最暢銷的日報。」（Charbonnier, 2007, p.389）

出版《益世報》是由雷神父倡議的，並得到劉守榮、杜竹萱、劉浚卿及劉鈞軒兄弟、楊紹清等人合作。他們透過報章繼續反對成立國教之戰。但是，形勢急轉直下，袁世凱有野心復辟帝制，所以非常倚靠儒家道統的宣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他廢除共和國，自行稱帝。為準備「加冕」，他仔細地舉行祭孔儀式，並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給孔子的嫡孫孔令貽加封「郡王」銜，而且發放年金。每年還撥款一萬二千元作為舉行祭孔之用。政府聘用四十名禮儀師在曲阜的孔廟工作，每人得到一枚銀元，另每年撥款四千元作維修孔廟之用。一些專門研究儒家的社團和期刊也創立，以支持帝制。但是，帝制只維持至一九一六年三月廿二日。

袁世凱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去世後，國會重新召開，並恢復一九一二年的臨時約法。天壇憲草第十九條再次成為至關重要的議題。此外，一些國會議員重新努力把儒教立為國教。康有為

致函總統黎元洪和總理段祺瑞，提出同一建議。他甚至自行草擬憲法，把有關意念包括在內，但沒有得到很多人支持。一九一六年八月，國會再一次討論在草擬憲法中把儒教立為國教的議題，保守派大力支持，然而他們受到新改革派猛烈反對。聯合宗教請願小組也再次竭盡全力對抗。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會再次遭到解散。張勳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三日這短短期間企圖復辟帝制卻失敗之後，國會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廿五日在廣州召開特別會議。到了一九一八年九月，國會開始正常會期。

然而，在前幾年，「新改革派」在辯論中擔當主要角色。他們所攻擊的，不再是反對把儒家立為國教，而是整個儒家統傳。他們是新文化運動的成員，包括陳獨秀及其《新青年》雜誌（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1867-1940）、吳虞（1872-1949），以及胡適（1891-1961）。胡適於一九一九年率先以白話文

出版《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書，撕掉傳統的儒家形象。陳獨秀和吳虞更強烈地反對整套儒家學說。吳虞批判得最強烈，甚至寫道：「孝的觀念把中國弄成一個製造順民的大工廠。」

雖然批評強烈，但仍保留某些妥協。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頒佈憲法。其中第十二條指出：「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尊崇孔子」純粹解釋為「尊敬」，沒有任何宗教含意。然而，人民的傳統思想仍阻礙很多人理解「宗教平等」和「宗教自由」的全部法律意義。

基督徒抗爭的兩個目標

在整個抗爭過程中，尤其是天主教徒，不斷針對以下兩項目標：一・澄清宗教和宗教自由的真正意義；二・維護宗教和教會的自主權，不受任何政府的「保護」。他們想弄清基督徒抗爭的主要目的，並非反對儒家傳統或教義，只是反對

把它立爲國教的計劃，因爲此舉會損害人們對宗教本質的真正理解，以及每人享有宗教信仰的真正自由。一九一四年一月號的《教務雜誌》社論

解釋：「在我們十一月號刊登反對立儒教爲國教的抗議聲明，已在北京當局中間廣泛散播。運動反對把儒教立爲國教，並非由於反對儒家本身。然而，至於國家大致上渴望什麼，仍有懷疑。」（引述自 *The Chinese Recorder*）

事實上，基督徒繼續重視儒家傳統的教義和道德原則。以下只是兩個例子：「甚至更令人感到驚訝的，就是首位提出重新評價儒家思想，就是一位沒有受過儒家經典訓練的人；他是基督徒，也是革命家，就是孫中山（1866-1925）。當『新文化運動』的反叛者喊叫『打倒孔家店』的口號時，孫中山竟有勇氣轉向儒家傳統，以此作爲他的政治主張的心理基礎。」（Chan, 1953, p.21）事實上，孫中山企圖使政治制度現代化的同時，亦把他希望恢復的傳統中國美德作爲重建國家的道

德基礎。他欣賞「仁」這個中國傳統美德，而他的三民主義則附和儒家傳統的大同的理想。

宗教意義和宗教自由

但是，就「宗教」，和「宗教自由」的觀念而言，在人們中間有不同的理解。

當時，大多數中國人，包括平民百姓和基督徒，對「宗教」的理解都是源自基督教派的模式，而它被理解爲「一個有制度和聖統制的機構、一間教堂，有教義、倫理守則和禮節，以及教育、社會或慈善服務。」就儒家思想辯論的兩個派別，不管是否宗教，都考慮到這個宗教的概念，也由此作論證，以其一切元素作基礎。這清楚見於康有爲的態度，他最強烈支持爲把儒教立爲國教：「儘管康有爲傳統保守，但他之所以熱衷於宗教，可能是因爲他在歐美旅遊期間，受到他所觀察的西方精神生活所影響。他指出，西方的秩序與和平並非藉法律主義所維持，而是藉宗教；宗

教『以看不見的力量來統治人』康有為計劃按照

羅馬天主教會的模式，把儒家組織成一個有等級制度的秩序。康有為在草擬把儒家成為有組織宗教時，他的靈感是源於害怕造成政治及社會混亂，多於相信超自然力量。他企圖利用儒家來矯正中國的道德敗壞，而且認為應該把儒教立為國教，給儒教裝備一個精密組織。他希望儒教作為一個宗教，會加強社會及道德關係，保持國家的良好秩序。」(Tan, C, 1971, p.28)

康有為把宗教或教會理解為一個穩固制度，有其本身的活動和社會承諾，但它也是建設社會秩序的工具，是政府手上的工具，為促進社會的益處和利益。因此，傳統主義者聯同他要求政府把儒教立為國教；他們提出呈請的依據，似乎是需要一個國教來達致民族及道德目標，多於真正相信儒家本身作為一個宗教的內在價值，宗教只是為了達成實用的社會目標而已。因此，基於如此簡化的考量，他們誤解了「宗教自由」的

真正意義。(Chow, 1967, p.291ff)

中國知識份子反對儒家，不但反對作為國教或民間宗教，也作為一個含有宗教幅度的意識型態，他們推動的宗教概念，都與康有為所提出的相同：宗教是促進社會福利的工具，完全受公權力的控制。但是，他們所採納的「宗教」及「宗教自由」等觀念，是按照法語對「世俗性」(laicity)的理解，因而把宗教歸納為純粹個人的內在及私人信仰；如果宗教信徒想公開表達，他們應得到公權力的准許和控制（宗教的私有化或內在化）。

因此，對康有為和自由知識份子來說，宗教自由純粹是個人擁有內在宗教信念的自由：「宗教自由」被歸納為「良心自由」。如果要公開表達宗教，不管是在何時或如何表達，都應受公權力的嚴格控制，以達致社會秩序。

「校長蔡元培從典型的法國世俗主義的觀念反駁，即宗教是關乎個人抉擇的問題，不應享有公開地位或社會影響力。他繼而維護這個概

念：美育應取代宗教信仰，因為這些信仰不過是受苦人類的夢想。」(Charbonnier, 2007, p.394-395)

到了一九二二年，隨著反基督徒運動的出現，很多知識份子，尤其是左派知識份子，都視宗教為一種過時的觀念。宗教充其量被視為和歸納為個人信念和內心抉擇。在中國，這個意見成為主導思想，直至現在。

宗教應有的自主權

基督徒，包括天主教徒，作為一個制度化教會的成員，對宗教有同樣的概念；然而，他們從更大的背景下理解宗教自由，包括公開崇拜和宗教活動，以及他們教會的社會承諾。

他們分享的信念是：宗教和所有教會活動，包括宗教和社會性質的，都有益於社會，而且，為了完成這些活動，教會要保留它的自主權，雖然與政府合作，卻不受後者的完全控制。因此，他們爭取使他們的教會，尤其是天主教會，都不

受任何公權力的干預；換句話說，他們希望政教分離：換言之，彼此在共同的議題上合作，但各自享有應有的自主權。

事實上，中國天主教徒總體上都反對西方政府對基督徒教會的保護。過去，甚至一些外籍主教也抱怨葡萄牙和法國，以及其他政府（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想施行的保教權。聖座已數度嘗試與中國當局建立直接聯繫卻失敗，因為主要遭到法國政府反對。

在天津，一九一六年，法國領事不理會中國當局的意願而想擴大法租界，天主教日報《益世報》便發表文篇反對。其後，雷鳴遠神父向北京的法國領事遞交請願信。此舉激怒了法國當局；他們企圖趕走雷神父和他的支持者。這次事件強力推動本地中國天主教徒所領導的所謂「天津運動」，不但主張廢除法國及其他政府對教會的保護、增加國籍聖職人員和平信徒、提倡愛國的真正意義等，還更新傳教方法、改變思想，並積極

推動更大的本土化和自主。然而，由於某些原因，有關運動沒有得到地方的外籍主教正式支持。

同時，在普世層面，教宗本篤十四世於一九一九年頒佈《夫至大》通諭 (*Maximum Illud*)，努力對傳教工作進行全面重新定位，他致力削弱政府及其國家傳教士之間的密切連繫。繼任的教宗比約十一世也採取同一路線，他強調基督信仰超越國家。教廷於一九二二年委任剛恆毅 (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 出任駐中國宗座代表，負責推動的其中一個目標，就是消除對天主教傳教會的保教權。一九二四年二月，傳信部的一個聯合會期，譴責法國保教權是「壞榜樣」，是「法國政府的政治工具」。最後，教宗比約十一世頒佈《自登極之初》 (*Ab Ipsiis*) 宗座牧函 (1926年6月15日)，廢除保教權：「聖座接納如此的保護，其唯一意向是傳教區的工作得以保障，而不應支持政治目標，即各國政府利用這特許條件而最終懷有的政治目標。」

結論

最後，基督徒就此議題的抗爭，是以政教分離及真正宗教自由的名義，不但要澄清「宗教」和「宗教自由」的概念，也要達致宗教和教會的真正自主，讓它們的制度、公開崇拜和社會承諾完全獲得承認；在那些日子「宗教自主」從其本有及完整意義上，就是不受外國和本地公權力的支配。這個觀念為一九四八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所採納：「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基督徒也抵抗當時正在影響中國的反宗教運動及不可知論思潮。但是，由於基督徒只屬少數，他們的聲音不足以引起應得的注意。所以，有關的辯論未能完全澄清「宗教」、「迷信」，以及「宗教自由」的真正概念。所以，因「賽先生」的政治目標。」

(科學)的名義，知識份子普遍把宗教僅僅被理解為迷信，或者是個人按良心的道德事，只是個人的内心信仰。宗教自由因而被歸納為純粹的良心自由。因此，宗教機構或教會，純粹被視為精神的「同志關係」，被剝奪社會權利，而它們公開表達的信仰和社會承諾，應受到公權力的完全控制。不幸地，如此對「宗教」和「宗教自由」的有限理解卻延續，至今仍在中國當局和很多知識份子之間佔優勢。對他們而言，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宗教自由」⁴（解作「宗教權益」），正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所指出，只是宗教信仰自由而已。

For all the quotations from *The Chinese Recorder*, see
<http://www.archive.org/stream/chineserecorder45lodwoftchineserecorder>

CHARBONNIER, JP, *Christians in China*,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2007
CHEN WT, 1953, *Religious Trends in Moder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參考書目

Tan, C,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wenty Centur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71) p. 28
Chow, TT, 1967, "Anti-Confucian Movement", in Feuerwerker. Murphy,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